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8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服务需求.....	61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86039.79元
最高限价：34086039.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A包	6673751.57	6673751.57
2	B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B包	9740241.06	9740241.06
3	C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C包	9736881.53	9736881.53
4	D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D包	7935165.63	7935165.6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露、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最高限价：A包：6673751.57元；B包：9740241.06元；C包：9736881.53元；D包：7935165.63元。一级管养标准11.26元/m²·年；二级管养标准7.4元/m²·年；三级管养标准5.6元/m²·年；四级管养标准3元/m²·年。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之日起两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 宋瀚

联系方式: 0371-67919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系人: 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 0371-63337362、1993968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 0371-63337362、1993968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宋瀚 联系方式：0371-679199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贾浩然、刘帅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199396828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明细详见服务需求内容）。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个单位只能中标1个包。 同一供应商若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按包号顺序推选为包号靠前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选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包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依次向前递进。
1.3.2	采购内容	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漏、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

		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5.1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包。 推荐原则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个单位只能中标 1 个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包，同一供应商若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按包号顺序推选为包号靠前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选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包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依次向前递进。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4086039.79 元 其中： A 包最高限价：6673751.57 元 B 包最高限价：9740241.06 元 C 包最高限价：9736881.53 元 D 包最高限价：7935165.63 元

		最高限价（单价）：一级管养标准 11.26 元/㎡·年；二级管养标准 7.4 元/㎡·年；三级管养标准 5.6 元/㎡·年；四级管养标准 3 元/㎡·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评审时按照投标总报价评审，合同签订时以中标单位各项投标单价签订。）
10.2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3	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联系方式：0371-67919963。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37362、19939682893，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0.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
--	---

	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H、本项目贯彻执行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及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可登陆《惠济区政府采购网》——点击——政策法规——惠财购（2020）6号文件，具体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下：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10.7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根据甲方的综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自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退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段，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 3.7.5 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9.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9.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提起投诉。

9.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3、计算方法如下： （1）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

			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说明：大型和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1-20%))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1、管养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0-5 分) 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养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 根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3、人员配置（0-5 分）	具有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 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4、养护计划（0-6 分）	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5、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0-6 分）	具有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6、补植死株缺株、黄土裸漏整治方案（0-6分）	具有对管养承包区内死株缺株及时补植、黄土裸漏整治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7、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0-6分）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责任落实等。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6分）	服务方案中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根据其内容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9、应急方案（0-5分）	根据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10、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等管养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配置科学、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 5 分; 描述一般,配置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理解正确,配置不全,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指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绿化养护、绿化管养、绿化修复等符合本项目特点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 (成交) 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截图、合同协议书。)
		服务承诺 (11 分)	1、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 (0-4 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2、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0-3 分)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3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2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1 分。 3、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0-4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

			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上述内容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_____

为做好本项目的绿化管养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包）；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三）养护范围：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漏、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

（四）养护内容：详见各标包管养项目清单明细；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纳税方式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一级管养标准_____元/m²·年；二级管养标准_____元/m²·年；三级管养标准_____元/m²·年；四级管养标准_____元/m²·年，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详见《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且依法缴纳税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根据甲方的综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期限_____年。起止日期以实际首次移交管养时间计算。

五、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六、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养护作业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3.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处以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对其处罚 50000 元/次，两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养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植物或设施的当期价值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者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照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养护工作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为其进行劳务工作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或类似工伤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抢救措施，同时垫付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共同责任按责任比例承担费用。对事故责任或工伤事实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劳动行政部门（或调查小组）的认定结果为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触电、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清理并退场，乙方未按期退场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置其遗留物品。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到期结算完成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签订 日期：_____

签订 日期：_____

附件一：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 养 护 标 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 5. 工具齐全, 操作认真标准,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大小适宜, 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 盖板完整, 无缺损, 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 大小适宜, 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 盖板完整, 无缺损, 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 大小基本适宜, 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 3~5 次。 2. 及时 (草高 $\leq 5\text{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及时 (草高 $\leq 5\text{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 (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彻底 (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 记录详细。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5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 坪 养 护 标 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 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 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2%以下。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3%以下。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6%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8%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5%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 覆盖率 90%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	-----------	------	--------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 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虫害, 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 有层次感,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项目			
景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 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 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 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 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 花色靓丽、搭配合理, 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 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 花色靓丽、搭配合理, 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 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 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	-----	-----	-----

病 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 (0—0/+)	轻度以下 (0—+)	中度以下 (0—++)
虫 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cm ² 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2 只/100cm ²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 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6 只/100cm ² 或 5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²)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 4、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 5、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 6、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 7、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 8、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二：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管养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挖掘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评对象及责任划分

(一)管理考评对象:各中标绿化管养公司等。

(二)责任划分:各中标管养公司为绿化管养第一责任人。

二、考评依据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三、考评人员组成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公室对监管单位实施考评。

四、考评办法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月度考评、常态考评、专项考评、其他监督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取证、记录、评判。

月度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组织，每月考核1次，原则上每月26日完成。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参加考核，以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考核采取对各个管养标段、点位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的方式。

常态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对绿地常态化的管护工作进行及时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下发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到位。每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专项考评：结合养护工作要点统一确定考核内容、组织实施。按照植物的生长特性以及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工作特点，针对绿化补植、草花布置、树木（草坪）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确定专项考核内容适时安排。

其他监督考评：其他监督考评包括在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相关单位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路段，每次扣相关单位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从责任单位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用百分制倒扣评分法，月成绩总分为100分。按照督查考评评分细则进行累计扣分，管养公司成绩由局督查考评办月评成绩形成。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得分=月底考核评分×40%+常态考核评分×60%-专项考核扣分以及其他直接扣分。

六、奖惩措施

(一) 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通报表扬; 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为良好, 每分扣经费资金 1000 元;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为基本合格, 每分扣经费资金 2000 元;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分扣经费资金 5000 元; 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或取消经费核拨。

(二) 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评得分 7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 将终止养护合同。管养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惠济区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

七、管养费用的控制及拨付

(一) 固定工人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 3000 m²/人-8000 m²/人的比例确定管养职工人数(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5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三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8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管养工人中应有 70% 的固定工(固定工是指从事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一年以上), 固定工人应登记造册, 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局督查考评办根据备案职工人数不定期进行检查, 每检查缺岗 1 人次扣除 500 元, 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 可加倍罚款。

(二) 专业技术人员控制

每个管养单位按照管养面积 30 万 m² 以下配备 2 名以上、30 万 m² 以上配备 3 名以上的标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园林专业工程师以上), 技术人员可以由各管养单位自己聘用, 但必须通过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 其工资由聘用单位承担; 也可由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聘请技术人员指导或定期解决问题, 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聘用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并书写工作日志。

(三)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 农药统一存放, 病虫害防治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 按要求进行防治, 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特殊情况下, 由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四)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 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施肥。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肥料统一存放, 并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五) 园林机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疏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六)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 管养单位自行负责。

(七)资金拨付

由管养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局督查考评办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班子会研究确定后,由财务部门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八、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管养单位抽调若干员工成立巡查监督组织,对其进行巡查监督管理,设置“四个一工作记录卡”,即每一个人、每一天、所干的每一项工作、发现的每一个问题;设置巡查监督人员记录卡,每天填写,主要记录技术人员、现场管理情况。同时,注意发现问题,填写整改通知书。

九、考评纪律

1、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人员不得凭个人好恶夸大、缩小、隐瞒被考评单位的成绩和问题,不得向被考评单位泄露有损考评工作公正性的各类信息;严禁收受被考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被考评单位安排的超规格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2、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监委及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三：

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 办法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		
	内容	一、二级	三级
一、组织管理 (5 分)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岗位明确，着装统一整洁，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一般扣 2-3 分	一般扣 1-2 分
		差扣 3-5 分	差扣 2-5 分
二、总体景观效果 (5 分)	植物配置合理，整齐美观		
三、植物长势 (5 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 0.3 分/株(m ²)	扣 0.2 分/株(m ²)
	绿篱模纹色带，草坪地被长势不良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四、修剪 (10 分)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抹芽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2 分/5 m ²	扣 0.1 分/6 m ²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2 m ²
	未及时清理残花败叶	扣 0.1 分/3 m ²	扣 0.1 分/5 m ²
五、除草松土切边 (10 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	扣 0.2 分/个	扣 0.1 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不平整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合理	扣 0.1 分/8m	扣 0.1 分/10m
六、补植补种 (10 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有黄土裸露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未按要求补植，有缺株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七、灌溉排涝 (15 分)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现象	扣 2 分/处	扣 1 分/处
	苗木有旱象、积水	乔灌木扣 0.3 分/株，其它扣 0.1 分 / m ²	乔灌木扣 0.2 分/株， 其它扣 0.1 分/m ²

八、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 5-10 分/次	扣 3-8 分/次
	有病虫害危害	花卉、花坛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乔木、花灌木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色块	扣 0.3 分/m ²	扣 0.2 分/m ²
		草坪、地被	扣 0.3 分/m ²	扣 0.3 分/m ²
九、施肥（5分）	未按要求施肥		扣 5-10 分/次	扣 5-10 分/次
	有缺肥、漏肥、肥害的	乔灌木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其它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十、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化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周边环境无明显杂草、死株、垃圾		扣 0.3 分/处	扣 0.2 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十一、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喷泉未定时开放		扣 0.5 分/次	扣 0.5 分/次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绿未及时收回		扣 3-10 分	扣 3-10 分
	人为损坏植物		扣 0.3 分/处(株)	扣 0.2 分/处(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 2 分/处	扣 2 分/处
	园路损坏未及时修复		扣 1 分/处	扣 1 分/处
	车辆人员进绿地未及时制止、整改		扣 0.5 分/处	扣 0.4 分/处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 2、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漏、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接管之日起两年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二、标包管养标准及面积

A 包管养标准、面积

序号	管养标准	面积（㎡）
1	二级管养标准	450929.16

B 包管养标准、面积

序号	管养标准	面积（㎡）
1	一级管养标准	192977.71
2	二级管养标准	364485.34

C 包管养标准、面积

序号	管养标准	面积 (m²)
1	一级管养标准	173281.22
2	二级管养标准	394228.95

D 包管养标准、面积

序号	管养标准	面积 (m²)
1	二级管养标准	536159.84

注：A 包、B 包、C 包、D 包管养的面积，在合同期内可能因城市更新等需要调准，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以采购人核准的管养时间和面积为准)。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息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两年），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单价）	一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二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三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四级管养标准_____元/㎡·年。 （注：以上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管养标准单价，各供应商所 投标包未包含的管养标准单价也需正常填写投标报价（单价），且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管养标准	面积 (m ²)	投标报价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
1				
2				
3				
...				
合计 (一年管养费用)		元		
总计 (两年管养费用)		元		

注：总计（两年管养费用）金额与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应一致，且各管养标准单价报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 1、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不用填写。